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第一批）

#1、#2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摘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湾北岸，地理坐标东经114°17'31.1"、北纬22°34'57.8"。港区南与香港隔海相望，西接盐田港区中作业区，东邻大小梅沙，北靠菠萝山。本项目采用分期建设交付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第一批（#1、#2泊位）建设内容，第一批（#1、#2泊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闸口区域；（2）#1泊位、2#泊位；（3）#1泊位后方的陆域堆场、与工程辅助区域连接道路；（4）#2泊位后方道路；（5）工程辅助区域与查验区域；（6）危货堆场。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第一批（#1、#2泊位）施工结束时间2025年10月。

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审查，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评批复要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环评文件及核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了项目完工后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以便采取更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6年3月18日，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第一批）#1、#2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调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第一批）#1、#2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础材料之一。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更，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